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寄發有關以下內容的通函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
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直至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方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